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23

修正案号: 39-26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主起落架机轮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99-19-27 修正案 39-11314
  - 2.BFGOODRICH 部件维护手册
  - 3.波音 737 飞机维护手册
- 4.BFGOODRICH AEROSPACE 服务通告 3-1439-32-13 1993 年 08 月 20 日
- 5.BFGOODRICH AEROSPACE 服务通告 3-1398-32-16 1993 年 08 月 20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起落架(MLG)机轮组件多个拉紧螺栓断裂,造成轮缘失效、轮胎急速释压,进而导致飞机损伤并伤及乘客和机组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检查MLG机轮组件或进行其它核实(如审查记录)以确认各组件的件号(P/N)。若机轮组件不是由BFG00DRICH AEROSPACE公司制造的、且件号不是3-1398-1、3-1439-2或3-1439-3者,

则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- B. 除符合本指令D段要求外,若机轮组件是由BFGOODRICH AEROSPACE公司制造的、且件号为3-1398-1、3-1439-2或3-1439-3者, 则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完成本指令B.(1)或B.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  - (1) 完成本指令B. (1) (I) 或B. (1) (II) 段规定的工作:
- (I)按BFGOODRICH部件维护手册的要求,用与原零件相同件号的 零件更换MLG机轮组件的所有拉紧螺栓、螺帽和垫片。此后,以不超过 5次更换轮胎的时间间隔,重复更换拉紧螺栓、螺帽和垫片,直到完成 本指令B. (2)或C段规定的工作为止。或
- (II) 按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各MLG机轮 组件的16个拉紧螺栓是否有断裂。此后,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的时间 间隔重复检查, 直到完成本指令B. (2)或C段规定的工作为止。若按此 规定检查时发现任何拉紧螺栓断裂,则下次飞行前,按BFG00DRICH部 件维护手册的要求用与原零件相同件号的新零件更换MLG机轮组件的 所有拉紧螺栓、螺帽和垫片。
- 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 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应进 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能充分接近检查部位"。
- (2) 按本指令B. (2) (I) 或B. (2) (II) 段的要求修改适航部门批准 的维修方案。
- (I)修改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使其规定:以不超过5次更换 轮胎的时间间隔,按BFGOODRICH部件维护手册的要求,用与原零件相 同件号的零件更换MLG机轮组件的所有拉紧螺栓、螺帽和垫片; 或
- (II) 修改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使其规定: 以不超过100飞行 循环的时间间隔,按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各MLG 机轮组件的16个拉紧螺栓是否有断裂。若按此规定检查时发现任何拉 紧螺栓断裂,则下次飞行前,按BFG00DRICH部件维护手册的要求,用 与原零件相同件号的新零件更换MLG机轮组件的所有拉紧螺栓、螺帽和 垫片。
- C. 若飞机装有BFGOODRICH AEROSPACE制造的、且件号为3-1398-1、 3-1439-2或3-1439-3的MLG轮组件,则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,根据适用 性,按BFGOODRICHAEROSPACE服务通告3-1439-32-13或3-1398-32-16的 要求,改装件号为3-1398-1、3-1439-2或3-1439-3的MLG机轮组件,用 新的经改进的零件更换所有原来的拉紧螺栓、螺帽和垫片,并将MLG机

轮组件件号改为3-1398-2(适用于旧件号为3-1398-1的BFG00DRICH轮 组件)、3-1439-5(适用于旧件号为3-1439-2的BFG00DRICH轮组件)或 3-1439-6(适用于旧件号为3-1439-3的BFG00DRICH轮组件)。完成此改 装后则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最终措施,并可删除经适航部门批准的维 修方案中按本指令B. (2) 段所规定的程序。

D. 在本指令B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,则不 要求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。

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0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0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